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5年1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4月到期的288,840,000美元9.0%優先票據之306,170,400美元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2025年1月27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2025年4月2日。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

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境外重組之進度，考慮是否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將申請認可令或(倘已申請)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認可令未獲申請或授出，且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2025年1月27日)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境外債權人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並與其盡快形成重組方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方案條款。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中公布此意向，預期呈請不會影響本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意向。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主動的溝通，並在對全部債權人公平的原則

下，與呈請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或駁回呈請)。

本公司希望本公司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繼續努力推進境外重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公司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全體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堅定維護投資者的利益，確保項目保質保量交付，確保正常經營穩定。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及境外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己的處境和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